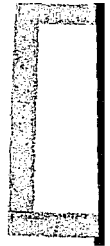


韓非

國立編譯館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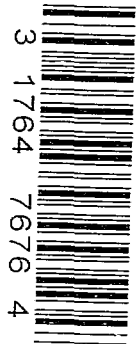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印行



韓非

張默生編著

一、前言



距今二千二百二十二年，就是戰國末年，在韓國的皇族中降生

了一位奇特的男兒。這孩子後來成了一位大政治家，更是一位大法學家。他的姓名，就叫韓非，因為他是以國為姓的。他的父母是誰，史書上沒有記載。我們知道他是一位最愛國家的人，他的學問很好，本領很大。他的學問，是如何要使他的國家又富又強，叫別的国家不敢來欺侮自己，所以他的學問最切實，最有價值。不但當時的學問家比不上他，就是以後二千年來還沒有一個人能和他相比的。他的抱負大極了，一心一意，想要把他的國家治理好，但他得不到權柄，也是無可奈何。不得已，他才從事著書。他的書存到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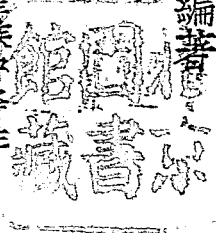
MG
B226.55

5

韓

非

一



韓 非

的，還有五十餘篇，那書的名字，就叫韓非子。從這部書中，才可以看到韓非的真實學問，這書的內容，都是講的治國的要道，怎樣就可使國家富，怎樣就可使國家強，爲千古掌政權的人立下了一定的法則。他的意思，以爲本身雖不得任用，若是當時的韓王，肯採用了他書中的辦法，也可以轉弱爲強，轉危爲安，轉貧爲富。那知道這樣的苦心，仍是白費。所以他的書在本國的朝野上，還是無人過問。可是他的書，後來有傳到秦國去的，被秦始皇看到了，秦始皇就嘆服不止，並說道：「寡人如能得見此人，就是死也無憾了！」你想蓋世英雄的秦始皇，竟對他如此敬佩，偏偏在本國不得見用，所以說：「惟英雄能識英雄」。當時秦始皇的宰相李斯，也是一位大政治家，原來和韓非是同學；可是自己很知道學識能力，都不如韓非。秦始皇爲要得對韓非，不惜與兵去攻韓。韓王看不起韓非，就讓韓非入秦。你看這秦韓二王，一個是愛才若命，

一個是棄賢如遺。由此看來，秦國怎會不強？韓國又怎能不亡？韓非入秦以後，自然是賓主交歡，相識恨晚。若不是辛斯讒害韓非，下獄而死，而韓非再肯爲秦所用，輔相國事；我想秦朝的天下，斷不會二世而亡。但是韓非始終是愛國的，必不能爲秦所用；他的入秦，是爲緩和國家的苦難才去的。所以他對秦皇的諫說，總是勸他不要攻韓，這不過是一種緩兵的外交政策，仍是希望祖國的急圖自強。無奈壯志未酬身先死，徒教後世甲忠魂！閉言少叔，如今且把韓非的學行介紹於後。

二 韓非的時代

韓非生在戰國末年。所謂戰國，是指春秋以後七個國家對立的時代說的。那七個國家，互相爭雄，所以也號稱「七雄」。那七雄呢？就是齊國、楚國、燕國、韓國、趙國、魏國、和秦國。齊國是

由田氏代姜氏的一個國家。楚國是由南蠻向中原發展而成的一個國家。燕國是居在中國東北與胡人隣近的一個國家。秦國爲居在中國西北部發展成功的一個國家。至於韓趙魏，是由前代的晉國分裂而成的三個新國家。當時這七個國家，有一個共同的要求，就是對外能生存與發展，對內能改革與統一。可是想達到這種要求，便不得不變法維新。所以魏文侯任用李悝，修明法治，教民耕作；楚悼王任用吳起，裁減不重要的官職，精練戰鬥的兵士；韓昭侯任用申不害，內修政教，外禦隣國；趙武靈王提倡尙武的精神，穿着胡服，練習騎射；齊威王勵精圖志，內除盜賊，外防強敵；燕昭王也不肯甘落人後，以郭隗爲相，刷新內政，以樂毅爲將，充實武備。這六個國家，都會變法維新，以求國富兵強。他們雖是暫時的振作，但都收到相當的效果。其中惟有秦國，當秦孝公時，聽從商鞅的政策，澈底的變法維新，改革了社會組織，改革了經濟組織，改革了

賞罰制度，改革了政治制度，使他的國家煥然一新，收到了最大的富強效果。

原來戰國的初期，最強盛的是魏國，繼魏而強的是齊國，繼齊而強的才是秦國。可是自從商鞅變法以後，秦國的強盛，就不是任何一國所能比的。慢慢秦國和六國，便形成對峙的局面了。無論那一個國家，想單獨和秦國爭雄，是決不能勝利的。在這種局勢之下，於是發生了縱橫家的外交運用。甚麼是縱橫家呢？縱就是「合縱」，是合起六國的力量來抵抗秦國的；這種政策，是蘇秦所提倡的。橫就是「連橫」，是秦國對六國不懷好意的親善政策；這種政策，是張儀所主張的。這蘇秦張儀，都是膾腹經綸，口若懸河的，一個倡合縱，一個主連橫，所以後世就稱他們為縱橫家。但是自從這縱橫家跳上了國際的舞台，於是天下就更不得安寧了。鬧來鬧去，還是實力充足的國家佔便宜。秦國的實力最充足，就佔的便宜也最

大。外交上的法寶，是不大濟事的。因為沒有實力做外交上的後盾，還有什麼用處呢？況且六國的利害關係又各不相同，因此他們的合縱政策，便做不徹底，終於對秦國無可如何。結果，秦國便利用遠交近攻的政策，先後把六國滅亡了。

韓非的時代，正當着戰國的末期，即由戰國變為一統帝國的前夕；也就是國際競爭最烈的時代。那末，這國際上的勾心鬥角，以及「全武行帶打」，他當然看得明明白白。而他的本國——韓國，自從韓昭侯一度振作，便不見有何種政治上的新改革了。此後的幾個君主，都是庸庸碌碌，國家的政權，自然落到權臣和小人的手裏。在內政方面，不但不能和秦國比較，就是其他的任何一國，恐怕也是比不上的。再說他的地理環境，國土的面積，不過地方千里，而又處在大國之間，西有秦，東有齊，北有魏，南有楚。在七雄之中，可說是最弱不可，不特又和強秦為鄰。秦若有事於六國，韓

國便先受與害了。六國若有事於秦，韓國必須作爲先驅。這樣看來，韓國處境的困難就不言而喻了。與秦講和嗎？就要割地。與秦戰爭吧？力量又不足。無論是合縱連橫，都免不了打先鋒，吃大虧。況且秦國是坐張遠交近攻的，無事則已，一有事必先攻韓國。這不但韓亡前三十餘年是如此，即自韓宣惠王五十餘年來也是如此。不過越到後來，割地越多，執禮越卑，國勢越弱罷了。秦昭襄王死時，一韓王親爲持服入弔，幫助料理喪事，這是韓亡前十幾年的事，真是弱國的最大恥辱！因此，韓國的對外政策，就沒有辦法來決定。因爲與強秦相距狹近，就不得不「導橫」；又因受強秦的侮辱太甚，便不得不「合縱」。所以韓國的對外政策，有時合縱，有時連橫，前後是不能一貫的。這是韓國在國際舞台上所演的悲劇。

韓非既是韓國的宗室，而他又是極端愛國的人，當然不能置身度外，而他自己正是這悲劇中的一員，所以他無時無刻不在想方法挽救

同這種劫運。我們明白了韓非所處的時代，和他報國的苦心，才知道他的學問是處心積慮得來的，才知道他的抱負是為民族爭氣的。

三 韓非的學術淵源

春秋戰國時代，許多的學問家，都是政治家。他們看到社會國家有了病症，就想拿中他們所學的，來診治這病症。因為各人所見的病象不同，所以開出的藥方也不同。韓非所處的時代，是一個險惡的時代；他自己的國家，是一個受病很深的國家。他是案室的一員，不忍坐視他的國家因病重而亡，所以他有幼年就知道觀察國際大勢，研究歷史，更細心的研究前代的各家學說，想着從這裏面，得出一個頂好的法子，來治療他本國的病症，好使國家轉危為安，轉弱為強，轉貧為富。

他研讀了老子莊子的「無為而治」的學說，雖然有所領悟，但

他以完全變成；他以爲老莊的學說，已經過時了，救不了韓國的病症。

他研究了孔子孟子的仁義之道，雖然是王道政策，但他並不贊成；他以爲孔孟的學說，太迂緩，太不濟急，不適合於羈道的天下，救不了韓國的病症。

他研究了墨子的兼愛學說，雖然道理是好道理，但他也不採用；他以爲墨子的學說，只是好聽，無人實行，決止不住侵略者的野心，救不了韓國的病症。

她更研究了各家各派的學說，有的完全不同意，有的部分的不同意；但他都能虛心研究，想要從中得到治國的要道。

他爲這種原故，在他二十六歲時，曾拜當時的大儒荀卿爲師，先後學了七八年。他和李斯同學，就在這個時候。荀卿說人性是惡的，非加以嚴格的訓練，就不能成爲有用的人，這就像俗話所說的

「人是苦蟲，不打不成」。韓非對於這種看法，似乎有所贊成，所以僉後來主張用嚴刑來治國。荀卿又說，先王不足效法，後王才可效法。韓非對於這種說法，似乎也很同意，所以他後來主張變法維新。但此外荀卿的學說，什麼尊重聖經賢傳啦，什麼講禮講樂啦，他到毫無趣味；他並不因為是老師的學說，就得必須遵從。他只看一種辦法，能不能拯救國韓的危亡？凡能使韓國富強的辦法，他就接受；不能使韓國富強的辦法，他就反對。他是毫無成見，而又最有識見的人哪。

他對於前代的學問家政治家，覺得比較切實的，還是管仲、子產、李悝、吳起、商鞅、申不害、慎到這一般人。這些人，有的主張「以法治國」，有的主張「以術治國」，有的主張「以勢治國」。他們都是主張變法維新的，他們都是主張富強政策的；而且除慎到以外，他們都曾掌握過國家的政權，照看他們的辦法，都曾收到

還得大效果的。現在略爲把這些大人物介紹一下：

管仲，是春秋初年的人，比孔子早生約百年。他曾幫助齊桓公，修明內政，整頓武備，振興實業，提倡商業，又因齊國濱海，收得魚鹽之利，以致國富兵強，才能內尊周室，外拒夷狄，使齊桓公成爲天下的盟主。他當時所行的，可說是法治政策。他的種種主張，在管子書中記載下來的，頗爲不少。我們若論韓非是法家的集大成者，那末，管仲便是法家的開山祖了。

子產，約後於管仲百年，與孔子同時。他爲鄭國的宰相五十餘年，一面要與強大的晉國周旋，一面又要革新政治來安定內部。他相信「不強則亡」的道理，以弱小的鄭國，竟敢與強國爭論，成了有名的外交家。對於施政的態度，他是主張用嚴厲手段的。他一心要圖國家富強，任勞任怨，不怕他人反對，所以把鄭國治理得很好。在他生前雖然免不了遭人詛咒，但他死後却受到鄭國的萬民歌誦。

他也是含有法家意味的，故與管仲同爲法家的先驅。

李悝，是戰國初期的人，曾做過魏文侯的宰相。他的最大貢獻，第一是造法經，第二是盡地方。他的法經，分爲盜法、賊法、囚法、捕法、襍法、具法六篇，是成文法的第一部寶典。後來商鞅變法，就有很多地方是取自法經的。他的盡地方，就是不讓土地曠廢，增加農業生產，這是富國的唯一要道。以後的法家，都是同樣主張，但李悝却是第一個提倡人。

吳起，本以兵家著名，但同時又是一個實行的法家。在戰國時，吳起的兵書，和孫武的兵書，大概很流行，所以韓非說，孫吳的兵書家家戶戶都有。本來兵家的精神，多與法家相通，因爲法家是主張強兵的，故法家無不言兵。所以有以法家而兼爲兵家的，也有以兵家而兼爲法家的。吳起便是一個以兵家而兼法家的人。他做楚悼王的宰相時，明法審令，裁減不重要的官吏，以整飭內政，就是

法家的一種作法。他的主張，在當時也是很有成績的。

商鞅，生在李悝吳起之後，大概受到他們的影響不少。他在秦國的變法，是最澈底的，前面已經說過。他在政治上，實行法治主義；在軍事上，實行強兵政策；在經濟上，實行農業生產。自他變法以後，秦國就漸次強盛，不但爲秦國立定了吞併六國的初基，而且也立定了秦以後兩千餘年的政制規模。他的事功，震動當時，影響後世。可以說他是一個典型的法家。

申不害，和商鞅都是實行的法家。他是韓昭侯的宰相，掌政十餘年，使韓國兵強國治，也正和商鞅和秦同時。不過商鞅重在一「法」，而申不害重在一「用術」，這是二人的不同處。法是公開的，應當布告天下，使衆周知，術是秘密的，應當爲君主所獨用，臣民是不得窺察的。這是掌政權的一種方法，可以循名核實，可以補法的不足。這也是執政的一種法寶，所以很重要。

慎到，是一個道家學者，同時也是個法家大師。他的貢獻，不在實行，而在理論。他的理論，雖不廢法，而特別看重「勢」。他以為掌政的人，不把權勢拿到，是不會有什麼力量的。所以集權的制度，必是慎到最變成的。

韓非對於以上諸人的主張，覺得比講道德談仁義的先生們，高明得多，切實得多，所以他們的政績，也就很有可觀。但韓非對他們的辦法，並不是完全贊同，絲毫接受；他仍是本着他自己的見解，該贊同的贊同，該接受的接受；否則他便給他們以嚴格的批評。因此，韓非的書中，對於以上的幾位政治家，差不多都有指摘；不過從大體說來，他是贊成他們的。所以他把他們的學說綜合起來，再加上自己的意見，就成了集大成的法家學說。更說清楚一點，韓非以前的法家，大約可分為三派：第一，是任法派，以商鞅作代表；第二，是任術派，以申不害作代表；第三，是任勢派，以慎到作

代表。韓非的學說，可說是把這三派綜合調整而成的。

四·韓非的學說

現在應該講到韓非的學說了。

韓非感覺到自己的國家，周圍都比他強大的國家包圍着，隨時都有滅亡的危險，所以他替國家非常擔憂。因此，他專心致志的去研究治國的法子，差不多前代治國的各種辦法，各種主張，他全都研究了。有的認為根本不適合當時的需要，有的也認為有許多可採取的地方，於是他捨短取長，又加上他自己的看法，成立了一種學問，也就是如何使國家富強的一種學說。這種學說，和儒家的學說不同，和道家的學說不同，和墨家的學說也不同。他這種學說，是一種純粹的法家學說。在他以前，也有法家學說，可是不純粹，不完備；他這學說，是採取各家的優點，而又加上修正改造的，所

以說，最純粹，最完備。要實行這種法家學說，有三種方法，一是「集勢」，二是「任法」，三是「用術」。這三種方法，缺一不可，可說是「三位一體」的。行這種方法的目的，就在要使國家富強。什麼人能運用這種方法，以達到富強的目的呢？那便是韓非所說的「法術之士」，也可叫做「法家」。韓非的學說，就是這些問題的一些解答。的以要明白韓非學說的綱要，當分四項來說明：（一）論變法，（二）論勢，（三）論法，（四）論術。待我一一的說下去。

（一）論變法 社會的制度，沒有一成不變的。一種制度，日久年遠，就會有流弊發生。社會的道德，也是隨時而不同，一種道德，日久年遠，同樣有流弊發生。韓非很明白這道理，所以他主張變法。可是在他以前的學問家們，固然有人主張變法，就像韓非以前的幾個法家人物，但大多數的人物，如像道家中的人們，儒家中的人們，以及墨家的人們，總是覺得古代的一切，比後代的一切

都好。因此，道家以黃帝爲法，儒家以堯舜爲法，墨家以大禹爲法。他們既是主張效法古人，當然以爲古人的一切都好，所以就不主張變法。豈非覺得這般人是不明白進化的增進，是開倒車的思想，要想治理國家，這種態度是要不得的。商鞅在秦國的變法，他是最贊成的。最要緊的，是按時立法，因事制宜，只求便國，不必法古。他的主張，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這話的意思，就是說，時世改變了，一切事情就不得不變，事情改變了，一切設備也不得不變。因爲他研索歷史，得出了三句結論。那三句呢？就是：「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這話是說，上古的時候，誰的道德好，誰就能站得住；中世的時候，誰的智謀高，誰就能站得住；當今的時候，誰的氣力大，誰就能站得住。這裏的「上古」，是指春秋以前說的，中古，是指春秋時代說的。當今，是指戰國時代說的。韓非的時代，既是戰國的時代，那便是爭氣力的

時代。爭氣力的時代，再和人講道德，說仁義，或是門智謀，是沒有用的，這叫做「不識時務」，非失敗不可。既是爭氣力的時代，就當以氣力對氣力，俗話說：「拳頭硬的才是哥」，正是這種道理。韓非的這種看法，尤其是適合於國際方面。他在當時看的很清楚，國家對外只有實力關係，決無所謂國際和平，也無所謂世界大同，更無所謂仁義禮讓。只有充實力量的國家，才配談和平；否則雖欲求和平而不得。但是怎樣才能充實國家的力量呢？這不能求之國外，像縱橫家的政策；還須求之國內，如何去富國，如何去強兵，像法家那樣的主張。要行法家的主張，就須提高統治的權力。要提高統治的權力，就須實行厚賞重罰。厚賞重罰就可以提高統治的權力嗎？就可以使得國富兵強嗎？在韓非看來，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因為韓非對於人性頗有觀察，他認定人人都有一種自私自利的傾向。在厚賞重罰之下，人們總是要趨利避害的。韓非的富國方法，在

於墾土耕田，以增加農業的生產，韓非的強兵方法，在於教練士卒，以養成尚武的精神。這樣，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全國都是農夫，全國都是戰士，國家就沒有不富強的。韓非的主張，凡能耕能戰的，就要賞，而且厚賞；不肯耕不肯戰的，就要刑，就要罰，而且重刑重罰。單憑人們的自私心來說，這種辦法，也可以充實國家的力量，以至於國富兵強。前代治國的人，多半不能實行這種政策，才鬧得國弱民貧；就是當時的六國，也都不能實行這種政策，以致朝不保夕，隨時有滅亡的可能。所以韓非覺得如要救亡圖存，非充實國力來對抗強權不可，非變法維新力求振作不可。

(二) 論勢 什麼叫做勢？勢就是國家統治人民的一種權力，就是西洋所說的「主權」。這種主權，是國家統治人民的必要工具。所以韓非說：「勢者，勝衆之資也。」就是說，想要使人民服從，非借着這種權勢不可。這種主張，本是慎到先提出來的，不過韓非

是極端贊成。他以為國家必須運用這種強制力的威勢，才能實行統治，那就叫做「任勢」。不能任勢，就不能治國。所以他又說：「真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任勢的人好壞，固然可以影響為政的結果；但是世間的好人和壞人，總是佔少數，最多的還是中材。為最多的中材着想，沒有好過任勢的。任勢的是什麼人呢？自然是一國的最高領袖，在當時就是所謂君主。君主怎樣才能表現勢的力量呢？仍不外賞罰二事。怎樣才能收得賞罰的實效呢？韓非以為有兩層辦法：第一是「厚賞重罰」，第二是「信賞必罰」。他不是說人人都是趨利避害的嗎？厚賞，就是利用人人求利的心，去努力為善；重罰，就是利用人人免禍的心，使他們不敢作惡。有大利而不去爭求，有大禍而不去避免，這只有極少數的人才如此。韓非是為大多數人着想的，故主張「厚賞重罰」。不過厚賞重罰，要行的得當，却不可用賞私罰，也不可濫賞濫罰，更不可偷賞偷罰，

才能取得賞罰的實效。賞罰，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去嚴格執行。這便是第二層的意思，叫做「信賞必罰」了。信賞必罰，就是該賞就賞，該罰就罰，大公無私，決不欺騙民衆。歷史爲君主的，爲什麼做不到這種地步呢？因爲當他們行賞罰時，受了喜怒好惡的影響，有了親疏貴賤的分別，於是就賞罰不明，賞罰不公了。韓非說：「刑過不逢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這是說，大臣犯了罪也要重刑，匹夫有了功也要厚賞。必須有這種精神，才能算是「信賞必罰」。總而言之，君主任事的時候，第一必須「厚賞重罰」以立威，第二必須「信賞必罰」以立信。而立威與立信，都要以法律與功罪做標準，這才算是善「任勢」的大領袖哩。

(三) 論法 在春秋以前的時代，治國的標準，不是法，而是禮和刑。以禮治貴族，以刑治平民，所以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講到刑，只是貴族統治平民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掌

來貴族手裏，而平民連刑法的內容也不知道。因此，刑含有階級性和秘密性。但自春秋以來，這種含有階級性和秘密性的刑法，便足以治國了。所以晉國鑄刑鼎，就是把刑法的條文鑄在鼎上；子產鑄刑書，就是把刑法的條文鑄在銅版上；鄧析作竹刑，就是把刑法的條文刻在竹版上。這樣，便把刑法的秘密性打破了。到李悝編定的法經，商鞅實行變法，更完全將從前階級性的秘密法，變成了普遍性的公佈法。韓非所說的法，更是公開，更是平等。他所說的法，有三個要點：第一，法要用文字寫定，存於官府；第二，法要公佈出來，使全國上下人都曉得；第三，法要依法規定，嚴格實行，只問合法不合法，不問人的身分貴賤。這樣的法，是成文法，公佈法，平等法，和從前的習慣法，秘密法，階級法，就大不相同了。法要寫在文字上，則標準確定了；法要公佈出來，則人民知所適從了；法要嚴格實行，實行時一律平等，則法律的威權也樹立起來了。

了。

韓非認定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再沒有比這種標準靠得住的。法可以量度一切事理，又公平，又準確，又無私；好比秤斗是一樣，輕重多少，一試便知，什麼人也不能改變他。以法治國，動無非法，這就叫做「任法」，是韓非堅決主張的。在當時，與「任法」相反的，有貴族官吏的任私行為，有儒家墨家的尚賢主張；韓非則一律加以攻擊。因為要任法，就不特不去私，也只有任法才能去私。法與私是不並容的。如果任私，便足廢法，那就不合於治國的道理了。再則任法就不必尚賢，所謂賢是指道德仁義智巧的才德，但是有才德的人，未必就能治國，因為賢人的心地，總不如法的可靠。況且施政是為大多數人着想，少數的人固然可以用道德仁義去勸說他們，大多數的人就萬難辦到，若以厚賞重罰的法去統治他們，則人人都可以就軌範了。所以要任法，就不必「任」賢，與法賢是不

誰容的，如果「任」一賢，便是廢法，那也是不合於治國的道理了。韓非既是堅決的主張任法，那末，怎樣去立法，又怎樣去行法呢？韓非對於立法時應注意的事項有兩點：第一，立法的原則，須適合時勢的需要；第二，立法的條目，必求人民易知易行。對於推行時應注意的事項也有兩點：第一，君主自己必須守法；第二，君主責成臣下依法而行。君主先能守法了，臣下也就能行法了，又怎樣使法下達於人民呢？韓非的主張，是「以法爲教」，「以吏爲師」。以法爲教，就是把法律的條文當做教科書，以吏爲師，就是把懂得法律的官吏當做老師。這樣，法教統一，人民就容易遵行了。

有人問道：「韓非所說的法，是以什麼做內容呢？」答道：韓非所說的法，就是富國強兵的法，也就是獎勵耕戰的法，和前代商鞅的主張差不多，由這種法所生的功效，是民治主尊，國富兵強，最適合於戰國時代的國際情勢。秦國採用了這種法，發生極大的救

異：所以韓非子得相理使合己的國家，韓非爲安，趙亦爲富，韓弱爲強，也非實行這道法不可。

(四) 論術 前面講的「勢」，是統治的權力；講的「法」，是統治的標準；本節又講「術」，是統治的方法。勢、法、術，是君主治國的三大工具，缺一不可。「術」字的用法，從來非常廣泛，如道術、學術、法術、權術、方術、技術，以及處術等，都可叫做術。不過韓非所說的術，是指君主用人行政的一切方法而言。君主何以必須用術呢？這有兩大理由：第一，要防止臣下的姦詐，不能不用術；第二，要增進行政的功效，不能不用術。術的用處，既是這樣大，所以韓非把術講得特別詳細。他的書中，有很多篇是專講術的，現在不能一一說到。我今只把他最要的術，講解一下：

第一，是「無爲術」。

「無爲」二字，本是道家的一種名詞，韓非取來做君主治國的

一種術，就叫做「無爲術」。無爲，是無所作爲的意思，可是韓非所說的無爲，不是什麼事都不做，他的意思，只是說爲君主的，應靠「無爲」的術，守法責成，才好。君主爲什麼必須無爲呢？因爲作君主的一切，這樣，臣下就容易隄防君主的考查。而從事許僞。因此，爲君主的還是無所表現的好。再說一國的事務很多，不是君主一人所能做到的。若事事必須親自去辦，不是作不了，就是作不好。因此，爲君主的還是不作的好。這種自己不肯表現，只看臣下來表現，自己不肯有所作爲，只看臣下來作爲，就是一種「無爲術」。這裡無爲術，就是要作君主的，最好是「謹言慎行」，做到「以靜制動」。

第二，是「形名術」。

一切事物，有形有名，名以形稱，形依名定。形名二者，必求

其合，是謂循名責實。以言爲名，則事爲形，後者必求與前者相合；這是形名。以法爲名，則事爲形，事件必求與法條相合。這是形名。以官爲名，則職爲形，職務必求與官位相合，這也是形名。職名的用處最廣，效力也最大。考核臣下，促進功勳，整飭吏治，推行法律，那件事也靠這這種形名術。無爲的君主，能使臣下有爲，多用此術；不用此術，是無法統治臣下的。韓非頂看重此術，所以有人稱法家的學說，爲形名之學的，是沒有道理。因爲法家是以「信賞必罰」，爲執政要義的。若不能循名責實，也就無所謂「信賞必罰」了。所以「循名責實」，和「信賞必罰」，是一件事的先後，是分不開的。

第三，是「聽言術」。

君主應用何種方法聽言，不至被人所欺，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這聽言術，是不可不講求的。韓非對於此術，以爲有三點要義：

意：第一點，君主聽言時，要力守沉默，切忌輕加可否。第二點，君主聽言時，必須各方參驗，切忌爲一兩之詞所蒙蔽。第三點，君主聽言時，必須求合功用與否，以免爲虛言所誤。這三點都能注意到，才算是善聽言。

第四，是「用人能」。

韓非雖然主張法治，但他也承認用人的重要，與治亂大有關係，因此他也很講求用人的方法。他於說用人的要旨，是一試之官職，課其功伐。「課其功伐，就是考察他作事的成績如何，能力大小如何。這這方法，不特循名責實，信實必罰。前面已說過了。至於「試之官職」的方法，却有若干點須要往念：第一，就是量材使用，有什麼才能，才能任什麼官職。第二，就是劃分職權，在職權以內的必須盡職，在職權以外的，不得越取。第三，就是專任責成，使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可以盡量發展他的才能。第四，就是以功過爲進退，使臣下不得僥倖而進，亦不得寬枉而退。第五，就

是循序升遷，使宰相必處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以上五點，都是君主用人的重要方法。

韓非所講的這三種術，是爲君主的防止臣下姦詐，增進行政功效，保持威勢尊嚴，貫徹法律施行之要術。可是這些辦法能不能行得通，還有一種問題，就是君主能不能駕馭他的大臣，和他的左右親信之人？歷來權重位尊的大臣，和左右的寵倖之人，都是不願行法治的，因為與他們的權利有損，所以他們必然要從中作梗的。這般人慣行的策略有三：第一，結黨營私，使內外連爲一氣。第二，嫉妬賢能，使忠臣無由得進。第三，蒙蔽君主，使上情不能下通。韓非以爲真正能用術的君主，必先知道這最大的障礙，用太刀攔斧的手段，忍痛的肅清一番，然後才能談到變法維新，然後才能談到集勢，任法，和用術。

五、韓非的苦悶和殉國

韓非

我從看了韓非的這種學說，實在是適合當時需要的一種富強政策，真不愧爲一個大政治家。他有遠大的眼光，他有偉大的抱負。他是一個愛國的志士，他自信有辦法，也有魄力，他不忍眼看著他的國家，由危弱而至於滅亡，因此就屢次上書給韓王，希望韓王採用他的政策，求救國家。當時他有四十歲左右的年紀，正是年富力強的時候，他自信如果韓王能採用他的辦法，就是用他執掌政權，不要看韓國是弱小的，不要看韓國是環繞六國之間的，他一樣可以使國家，內求統一，外求獨立。用不着「合縱」，徒發別國的拖累，世用不善連橫，反遭秦國的卑視。他只是辦法雖新，充實國力，把全國的壯丁變成勤勞的農夫，把全國的農夫變成勇敢的戰士，鑿池築城，以備強敵，無事則耕，有事則戰，未必不能把國家富強起來。無奈韓王不悟，話不肯用他掌權，又不肯實行他的政策，忽而合縱，忽而連橫，主意無定，糊塗度日。試在明眼人韓非看來，道運加頭必驚，惡處加分。然而韓王始終不悟，又有什麼辦法呢？

趙鞅的韓非，真走苦肉計了。他入細察韓工不悟的原因，內有權臣排擠小人的蒙蔽，外有不識時務的儒墨之徒妄言妄行。國際間有幾橫家們威嚇誇，所以把一個弱國的君主，鬧得不知如何是好。韓非憤不可遏，只得把滿腹牢騷，寫鴉文章。來寫抒心頭的鬱悶。但其愈轉而又想，只是悲憤有什麼補處呢？於是人心平氣和的把半卷來以辨究所得，統統寫出來。以證明王來採用，或走有志之士來實行。

一、他把人類中只知道買賣不識生產的罵為社會的蠱蟲。權臣、嬖幸、工倖、商家、固然是社會之蠱，就是儒家墨家，一是「以文亂法」，這是一齣以武犯禁，也是社會之蠱。他自已雖是赤心愛國的法術之士，但竟不為當局認識。而且猶在外人，還一味的誣陷他，譏謗他。他頭頭聲疾呼的想喚醒國人，無人理睬；他卑躬屈節的想感悟君王，不見見同登，當時韓非的處境，真是苦悶極了！

黃烈秦國的管盾，以蓋世英雄的始皇帝，僅僅談到他的「前篇」幾文章，就佩服的不得了，不惜與兵伐韓，想得到這位大政治家的好

幫助他創立霸業。但韓非是愛國志士，他豈肯爲自己的富貴，去醜顧事敵嗎？在他四十三歲時，韓王魏詭秦國又回來攻，雖曾一度被召商量御敵的計策，但是前不見韓王有什麼更切實的地，可知他到底是不被信任的。又過了幾年，秦國攻韓甚急，才派韓非使秦。他到了秦國以後，秦始皇無論怎樣佩服他，他还是忘不了他的祖國，他總是勸秦皇不要攻韓，其中的苦心，未必不是爲得他的國家還有希望，才作出這種緩兵之計。李斯譏笑他說：「非終爲韓，不爲秦。」。這話雖是有意害他，但却也是老同學，才明白他的志行，也可以算是知己。秦皇聽信李斯的話，把他打入監牢，終於殺死他，這是他的知己。韓非的知己，都是他的仇人，尤其是他國家的仇人。但是韓非在他的七國中，却沒有一個知己！他死時四十七歲。他死後三年，韓王就被秦兵俘虜去，接着便滅亡了。韓國什麼也沒有留給後人，留給後人的，只有一部政治寶典《韓非子》，和後世爲祖國報仇雪恥的張良。

民衆文庫傳記類書目

國立編譯館編輯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發行

寸烈士成仁記

孟母

愛迪生

大禹傳

黃帝

墨子

漢武帝

狼勇士

韓非

秦良玉

馮驩

胡阿毛

精忠報國的岳飛

河伯娶婦

孔子

袁崇煥

牛頓

子產

胡阿毛書傳

鄭國二老

義丐與學北

籌兵慈母

戚將軍平倭

文天祥

林則徐

詹天佑

閻海文

周公

蜀應元

劉阿大的故事

沈子凌

范築先一門忠烈

史可法

管仲

班超

鄧成

